**機密資訊保密合約**

合約生效日：110/07/

本合約係由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下稱「生技中心」）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收受者」）所簽訂，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1. **合約目的**

雙方同意當生技中心揭露其機密資訊予收受者之時起，收受者應依本合約之約定，僅為技術移轉評估目的使用，俾便生技中心之機密資訊（定義如后）得以受到保護。

**二、 保密事項**

依本合約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下稱「機密資訊」）係指，收受者因與生技中心接觸所知悉或獲得之具機密性與商業價值之技術資訊及其衍生與其他機密。該等技術資訊或其他機密，包括但不限於，生技中心之「三甘露醣抗體藥物複合體平台」、「Anti-MSLN ADC抗癌候選藥物」及「Anti-Globo H ADC抗癌藥物」技術、生技中心或其所持有他人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市場、人事或財務等相關資訊。雙方並同意該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附件所列之資訊。但收受者得舉證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括下列事項：

1. 機密資訊於揭露時，已為公眾可得知，且其公開非因收受者之過失所致；
2. 機密資訊於揭露前，收受者已合法知悉。但收受者無法舉證者，不在此限；
3. 簽約後五日內有書面證明為收受者獨立開發者。

 機密資訊為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所要求提供 時，收受者經通知本中心後得予提供。但提供後收受者仍應進行保密。

**三、 使用目的與限制**

1. 收受者保證機密資訊不得供技術移轉評估以外之任何目的使用。但雙方日後就該機密資訊簽訂其他合約而有其他保密義務規範者，該機密資訊之使用並應受該其他相關合約之規範。

2.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收受者不得主張因生技中心之揭露而取得或使用有關機密資訊與其衍生之任何權益。

1. 收受者非經生技中心事前之書面同意，收受者不得就機密資訊之全部或一部為複製、製造、抄錄、揭露或其他任何侵害權益之行為。生技中心得隨時要求收受者返還、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理機密資訊。
2. 收受者有揭露機密資訊予其員工情事者，收受者僅得基於本合約之使用目的，揭露機密資訊予其有必要知曉之員工。該有必要知曉之員工應事先以書面同意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3. 收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護機密資訊。
4. 收受者因法令要求而須揭露機密資訊時，應於揭露前以書面通知生技中心。
5. 收受者及其負責人、經理人、或/與員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應賠償生技中心所受損害。
6. 除經生技中心事前書面同意外，收受者不得將機密資訊為複製、修改、重組、逆向工程等行為。
7. 收受方同意其違反本合約將造成生技中心之損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生技中心得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四、機密資訊保護適用期間**

 雙方同意機密資訊自生技中心揭露予收受者之時起，即受本合約之保護，為期十年。其揭露係在本合約生效前完成者，亦同。但機密資訊屬營業秘密者，永久保密。合約終止或失效後，收受者應即刻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依生技中心之指示銷毀或返還機密資訊。本合約保密義務不因合約終止或失效而受影響。

**五、 附則**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係當事人間就保密事項之完整合意， 其修改應經雙方有權代表人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2. 當事人之任一方不因機密資訊之提供而負有向他方購買任何產品、提供服務或進行合作之義務。
3.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本合約壹式貳份，各執一份為憑。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授權簽章 授權簽章

職　銜： 職　銜：